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订单增加，产能扩充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晓斌先生，股东、董事赵后鹏先生，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王志高先生三人合计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6000 万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。

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 23.68%股份。

关联方赵后鹏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9.35%股份。

关联方王志高为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6.69%股份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

人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周晓斌、赵后鹏、王志高回避表决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周晓斌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	-	-
赵后鹏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嘉隆星苑	-	-
王志高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蜜村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关联方周晓斌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本公司 23.68%股份。

关联方赵后鹏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9.35%股份。

关联方王志高为系本公司股东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 6.69%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订单增加，产能扩充，需要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晓斌先生、股东及董事赵后鹏先生、股东及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志高先生三人合计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6000 万）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息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股东周晓斌、赵后鹏、王志高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